

台灣人權促進會 《人權海報展》計劃方案

- 一、背景：台權會慶祝十週年，配合活動，以彰顯人權課題。
- 二、人權海報展覽性質、效用：
 - 1、A I 多年來曾經以世界各國設計家或畫家製作之人權海報展覽，並募集經費。
 - 2、人權海報展覽可以藉美術突顯人權課題，藉展覽宣揚人權觀念，並達到某種程度的社會運動效果。
- 三、海報募集辦法：
 - 1、公開徵選：
 - a、須刊登廣告，可分組或不分組徵求。
 - b、廣告費推廣，徵求之廣告有宣傳效果。
 - c、須評選，作業負擔。
 - 2、特定對象募集：
 - a、對美術界、設計界募集，水準較齊。
 - b、若義賣海報，較具價值。
 - c、美術界參與。
- 四、展覽及義賣：
 - 1、配合十週年活動，安排在各地文化中心展覽。
 - 2、設計人權明信片，以海報為內容，可發售並使用。
 - 3、若係美術家之人權海報，有拍賣價值，可在慶祝會拍賣。
- 五、建議推行方案：邀請美術家提供人權海報，展覽、義賣。
- 六、進行作業：
 - 1、邀請美術界人士共同參與「人權海報展」推動小組。
 - 2、擬定辦法、邀請美術家參與海報製作。
 - 3、人權美術文化議題的討論與宣揚。
 - 4、募集約40件（對開）海報，印製紀念集、明信片組。
 - 5、巡迴展覽。

6、慶祝晚會義賣，並須發感謝獎牌給參與之美術家。

七、工作計畫：

以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為慶祝晚會。
則1994年6月：準備、計畫、接洽。
1994年7月至9月：製作期、安排展覽事宜。
1994年10月：收件、進行有關出版物。
1994年11月至12月：展覽。

八、預算：

- 1、募集之海報以美術家贊助參與為前題。
- 2、紀念印刷物、明信片、以可出售為前題。
- 3、工作事務費用，儘量撙節。